

《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给付快 领取久 收益好 保障全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持续保险金

在约定的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 2%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持续保险金。

如您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持续保险金。

✧ 特别保险金

在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 5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间小于 5 年，我们将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 生存保险金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2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按照合同条款，除另有指定外，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本人。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为：

-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10%；
- 3、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4、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交费期间已届满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3.6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和特别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则自其身故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则自投保人高残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发生本合同所指高残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时起中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中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持续高残证明

投保人高残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有权每隔一段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持续高残的证明或者接受体检，其时间间隔取决于投保人高残的程度及我们有关规定。持续高残证明和体检必须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提供，所需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投保人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或者未按我们的要求接受体检，我们有权中止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中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或者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五、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持续保险金、特别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时默认自动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划入您名下《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

如需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类保险金。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六、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七、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1) 现金领取：您可以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者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二、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持续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以领取 200 元的持续保险金，到交费期间结束，共可领取 9 次。

特别保险金：

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2 次；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1553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29 次；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3106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终身。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生效日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10%，本合同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55908 元，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9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9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险 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 年 度 持 续 保 险 金	当 年 度 特 别 保 险 金	当 年 度 生 存 保 险 金	合 计 当 年 度 生 存 类 保 险 金	一 次 性 领 取 金 额 (若 选 择 一 次 性 领 取 ， 未 来 生 存 性 保 险 金 为 零)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额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28	111	195	28	111	195	200	0	1,553	1,753	0	11,000	2,130
2	32	10,000	20,000	62	246	431	90	361	632	200	0	1,553	1,753	0	22,000	5,840
3	33	10,000	30,000	96	384	672	189	756	1,323	200	0	1,553	1,753	0	33,000	10,220
4	34	10,000	40,000	131	525	920	326	1,304	2,282	200	0	1,553	1,753	0	44,000	15,090
5	35	10,000	50,000	168	670	1,173	503	2,013	3,524	200	5,000	1,553	6,753	0	55,000	15,750
6	36	10,000	60,000	180	719	1,258	698	2,793	4,887	200	0	1,553	1,753	0	66,000	21,210
7	37	10,000	70,000	217	868	1,519	936	3,744	6,552	200	0	1,553	1,753	0	77,000	27,050
8	38	10,000	80,000	255	1,021	1,787	1,219	4,877	8,535	200	0	1,553	1,753	0	88,000	33,260
9	39	10,000	90,000	294	1,178	2,061	1,550	6,202	10,853	200	0	1,553	1,753	0	99,000	39,850
10	40	10,000	100,000	335	1,339	2,343	1,932	7,727	13,521	0	5,000	1,553	6,553	0	110,000	42,040
20	50	0	100,000	306	1,223	2,139	6,127	24,509	42,890	0	0	1,553	1,553	0	110,000	45,360
30	60	0	100,000	295	1,178	2,062	11,681	46,724	81,768	0	0	3,106	3,106	55,908	110,000	38,910
40	70	0	100,000	203	814	1,424	18,531	74,124	129,718	0	0	3,106	3,106	0	31,060	21,120
50	80	0	100,000	115	460	804	26,680	106,722	186,763	0	0	3,106	3,106	0	0	0
60	90	0	100,000	60	238	417	36,822	147,287	257,753	0	0	3,106	3,106	0	0	0
70	100	0	100,000	24	97	170	49,937	199,748	349,560	0	0	3,106	3,106	0	0	0
75	105	0	100,000	8	32	56	57,974	231,896	405,817	0	0	3,106	3,106	0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母为其投保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持续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以领取 200 元的持续保险金，到交费期间结束，共可领取 9 次。

特别保险金：

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2 次；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1560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59 次；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312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终身。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不含该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该日）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10%，本合同终止；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4.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56160 元，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9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9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持续保险金	当年度特别保险金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合计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一次性领取金额（若选择一次性领取，未来生存性保险金为零）	身故保险金给付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26	103	181	26	103	181	200	0	1,560	1,760	0	10,000	1,870
2	2	10,000	20,000	60	241	421	87	347	607	200	0	1,560	1,760	0	20,000	5,21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持续保险金	当年度特别保险金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合计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一次性领取金额（若选择一次性领取，未来生存性保险金为零）	身故保险金给付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3	3	10,000	30,000	95	381	666	185	738	1,292	200	0	1,560	1,760	0	30,000	9,160
4	4	10,000	40,000	131	525	918	321	1,285	2,249	200	0	1,560	1,760	0	40,000	13,570
5	5	10,000	50,000	168	672	1,176	499	1,996	3,492	200	5,000	1,560	6,760	0	50,000	13,720
6	6	10,000	60,000	181	723	1,266	695	2,779	4,863	200	0	1,560	1,760	0	60,000	18,650
7	7	10,000	70,000	219	875	1,532	934	3,737	6,540	200	0	1,560	1,760	0	70,000	23,920
8	8	10,000	80,000	258	1,032	1,805	1,220	4,881	8,542	200	0	1,560	1,760	0	80,000	29,530
9	9	10,000	90,000	298	1,192	2,086	1,555	6,219	10,883	200	0	1,560	1,760	0	90,000	35,500
10	10	10,000	100,000	339	1,356	2,373	1,940	7,762	13,583	0	5,000	1,560	6,560	0	100,000	37,040
20	20	0	100,000	314	1,257	2,200	6,211	24,846	43,480	0	0	1,560	1,560	0	110,000	38,190
30	30	0	100,000	313	1,253	2,193	11,946	47,782	83,619	0	0	1,560	1,560	0	110,000	39,820
40	40	0	100,000	311	1,245	2,179	19,635	78,541	137,447	0	0	1,560	1,560	0	110,000	42,210
50	50	0	100,000	307	1,227	2,147	29,934	119,734	209,535	0	0	1,560	1,560	0	110,000	45,540
60	60	0	100,000	296	1,182	2,069	43,687	174,748	305,809	0	0	3,120	3,120	56,160	110,000	39,070
70	70	0	100,000	204	817	1,429	61,554	246,215	430,876	0	0	3,120	3,120	0	31,200	21,200
80	80	0	100,000	115	461	807	84,505	338,020	591,535	0	0	3,120	3,120	0	0	0
90	90	0	100,000	60	239	418	114,536	458,145	801,754	0	0	3,120	3,120	0	0	0
100	100	0	100,000	24	97	170	154,380	617,521	1,080,662	0	0	3,120	3,120	0	0	0
105	105	0	100,000	8	32	56	179,053	716,210	1,253,368	0	0	3,120	3,120	0	0	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持续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以领取 2000 元的持续保险金，到交费期间结束，共可领取 4 次。

特别保险金：

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0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1 次；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8350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19 次；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1670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终身。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生效日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10%，本合同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300600 元，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40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4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险 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 年 度 持 续 保 险 金	当 年 度 特 别 保 险 金	当 年 度 生 存 保 险 金	合 计 当 年 度 生 存 类 保 险 金	一 次 性 领 取 金 额 （ 若 选 择 一 次 性 领 取 ， 未 来 生 存 性 保 险 金 为 零 ）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额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00,000	100,000	340	1,370	2,390	340	1,370	2,390	2,000	0	8,350	10,350	0	110,000	35,700
2	42	100,000	200,000	720	2,870	5,020	1,070	4,270	7,480	2,000	0	8,350	10,350	0	220,000	86,600
3	43	100,000	300,000	1,100	4,400	7,700	2,200	8,800	15,400	2,000	0	8,350	10,350	0	330,000	143,300
4	44	100,000	400,000	1,490	5,980	10,460	3,760	15,040	26,320	2,000	0	8,350	10,350	0	440,000	209,300
5	45	100,000	500,000	1,900	7,590	13,280	5,770	23,080	40,390	0	50,000	8,350	58,350	0	550,000	233,500
6	46	0	500,000	1,650	6,600	11,550	7,590	30,370	53,150	0	0	8,350	8,350	0	550,000	235,300
7	47	0	500,000	1,650	6,590	11,530	9,470	37,870	66,270	0	0	8,350	8,350	0	550,000	237,100
8	48	0	500,000	1,640	6,580	11,510	11,400	45,580	79,770	0	0	8,350	8,350	0	550,000	239,100
9	49	0	500,000	1,640	6,560	11,490	13,380	53,510	93,650	0	0	8,350	8,350	0	550,000	241,100
10	50	0	500,000	1,640	6,550	11,460	15,420	61,670	107,920	0	0	8,350	8,350	0	550,000	243,100
20	60	0	500,000	1,580	6,320	11,060	39,200	156,780	274,370	0	0	16,700	16,700	300,600	550,000	209,200
30	70	0	500,000	1,090	4,370	7,650	67,890	271,550	475,220	0	0	16,700	16,700	0	167,000	113,500
40	80	0	500,000	620	2,470	4,320	100,770	403,100	705,420	0	0	16,700	16,700	0	0	0
50	90	0	500,000	320	1,280	2,240	140,620	562,470	984,320	0	0	16,700	16,700	0	0	0
60	100	0	500,000	130	520	910	191,400	765,610	1,339,820	0	0	16,700	16,700	0	0	0
65	105	0	500,000	40	170	300	222,330	889,340	1,556,340	0	0	16,700	16,700	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财富人生 C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